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叢書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

Ju-yung... has raised doubts about management accountability. "Hyundai is giving the impression that it is running the group mor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family owners rather than outside shareholders," says one foreign fund manager.

A statement this week by Hyundai that it was forming a global alliance with DaimlerChrysler and Mitsubishi, which then denied by the two seas vehicle makers, had further undermined the credibility.

e rejects inte

Hsien Loong, deputy minister, told parliament tha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s not the solu-

comment on the is however, underlined ception that the at can interfere in co

張進德博士 著

D927.582.225/1

2006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

張進德 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 / 張進德著. -- 五版. -- [高雄市]
：冠恆國際企管，2006[民 95]
面：公分

ISBN 986-82333-0-5(平裝)

1. 租稅 - 法令, 規則等

567. 023

95009544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

56WHH01001

2006 年 6 月 五版第 1 刷

作 者 張進德
出 版 者 冠恆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82333-0-5

ISBN: 9789868233300

人民幣价：425

邱序

租稅法學，兼跨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法令典章繁多蕪雜，問題艱深、領域浩瀚，相關法規及法律解釋，或常有晦澀難解。法律學者，每因拙於財會數演而苦於難入堂奧；財稅碩彥則因法律專業素養較為淺顯，以致法理融貫或有未足。有識之士，無不深切體認，兼融聯結財會及法律二項專業，提昇其綜合完整素養，應是茁壯我國財稅法學的不二法門，個人亦深有同感。

進德兄，勵學飽學而又理論實務兼融之士也，其學歷為企管博士（主修會計），經濟碩士及會計碩士，其經歷則行政官員、會計師而租稅法學教授。進德博士一手創立「冠恆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十年的實務工作，累積無比深厚的財稅法律實務經驗；以此為基礎，不斷鑽研探索並長年在台北、中正、東吳、文化等大學講授租稅法理及實務，蜚然有聲，著作等身。所謂學理實務、融會貫通，所學所用、相得益彰者，進德兄實是當之無愧。尤其難能可貴的是，進德兄為堅實融貫財會及法律二大學問領域，以租稅法學先進近三十年之歷鍊，毅然投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攻讀法律，其弘遠前瞻、淬勵精進之意志及魄力，令人欽佩，更足為年青學子及後進學人楷模。個人深信，以進德兄之聰穎勤奮，假以時日，在租稅法學領域，必可因成功融塑二個專業而綻放異彩，建構風姿獨特的法學經典。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五版增訂），為進德博士之代表力作，更是濃縮萃取三十年教學研究之精鍊鉅著。全書凡十七章，內容涵蓋租稅法學之各個領域，由總論而至各論，體例嚴謹，井然有序。各部門之租稅法域，兼及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依序分別章節，反覆論評。課稅原理、稽徵程序、稅負減抵及行政救濟程序配合穿插其間，彰顯租稅法律之程序正義，自是卓有意義。五版新修增列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及行政法院判例之論述評析，致力理論與實務之交流融合，促進法令條規解釋適用的合理妥適，為領航本書的中心堡壘，固是值得特別推薦。防除惡稅殘存、杜免劫貧濟富，為進德教授針砭興革我國租稅法制之職志，亦值國人給予嘉許激勵。余通讀全文一遍，瀏覽之際，發現全書詞句優美，文筆通順，凡有論述，深入淺出，見識精到，足為有志研討之初學者，循序前進，漸登稅法殿堂。至於勾勒體系，評臨時弊，亦多見解精闢，詳盡中肯，足見進德博士三十年來用功之勤、涉獵之深及成就之非凡。

個人任職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當時，有幸結識進德兄，誠是人生旅程上之奇緣、亦是莫大福報。進德兄於訴願會委員任內，醉心研討而又盡職負責，竭力審議而又盡心維護民眾權益及公平正義，個人想不印象深刻或由衷佩服，實也至為困難，多年來個人得與進德兄逐漸相知相惜絕非偶然。進德博士以窮鄉僻壤之清寒子弟，不斷奮發圖強、力爭上游，半工半讀而學業事功兼顧，夙興夜寐而學歷經歷併進，其情境及過程，與個人頗為神似，惟其成就之猶勝於個人者却不知凡幾，私衷至為敬仰而感念。茲進德教授，因本書行將梓，以謙沖虛懷，請序於余。余本不敢僭越而奢妄言序，但欣見張兄堅苦卓絕之人生境遇，却是力學有成，為緬懷同是一路披荊斬棘之人生歷程，並策勵來茲繼續相互共勉，謹弁數語，以資見證，並誌紀念。

邱聰智

二〇〇六年四月

于考試院

新訂五版自序

筆者於民國六十八年時，將數年來於東吳、文化講授稅務法規之講義加以整理成「所得稅法及實務」一書，以利教學之教材。發行三版後旋即赴美，於美攻讀會計碩士、博士時，選修美國個人所得稅法、合夥所得稅法、公司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租稅規劃、國際租稅等課程。回國後，乃參考美國稅法教科書方式，將原「所得稅法及實務」一書，擴充內容改寫成「租稅法」一書，於民國八十五年由五南圖書公司出版，計發行二版。該書由於篇幅限制，難免有未盡詳實之憾，不得不於民國八十八年，將原書內容加上稽徵實務，並更名為「稅務法規」發行，先後發行四版。

由於租稅法之內容，涉及財政學、租稅理論、會計學、稽徵實務及法學等專業知識。筆者雖曾擔任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多年及租稅行政訴訟之代理人，於實務上稍有涉獵法律常識，唯不無片斷粗淺之憾。乃於民國九十二年進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修讀碩士，期能對法學能有較深入而整體性之理解。今因「稅務法規」第四版早已無存書，又鑑於目前國內稅法著作中鮮有以實務及法理兼論及者，為使兩者兼具，藉以提昇稅務工作品質，另因行政訴訟法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當事人需到庭言詞辯論，更需實務及法理皆熟稔，方有致勝之可能，乃不揣自陋，將「稅務法規」一書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及行政法院判例，並增實例解說，更名為「租稅法及實例解說」，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

本書係入門書籍，期使讀者閱畢後，能易於瞭解我國現行各稅捐內容起見，乃以深入淺出方式，詳述各稅捐稽徵實務、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判例及實例說明為主。至於目前租稅制度是否符合財政收入、經濟發展、社會公平等目標，如遺產稅一年之稅收僅一百餘億元，卻造成有錢人之資金不是外移國外，就是大行國際資金三角移轉規避遺贈稅，使遺產稅形同「清算平民」，不公平孰甚！如報載全國首富死亡時遺留一千

餘億元之財產，據聞僅申報遺產稅區區六億元。如從經濟發展、社會公平而言，似應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又現行稅捐稽徵法與行政程序法抵觸之處甚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從法理而言，似應為「推定贈與」而非「視同贈與」，以及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係程序規定，以程序規定之母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確有實體法之性質，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文之規範，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且不得超出法律授權範圍。總而言之，現行各稅法，從法律觀點而言，不符行政法法理、其爭議之點處處可見。又現行租稅制度中之貨物稅、印花稅係惡稅，財政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允諾立法院在實施新制營業稅後隨即廢除。唯二十年後財政部仍以稅收為由，不僅未依承諾廢除，甚至變本加厲，發布解釋函令，違法課稅，如燕窩之固體物已逾百分之五十，財政部卻仍認係飲料品課徵百分之十五的貨物稅。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已造成高科技公司及其大股東，幾乎不必負擔所得稅，使整個所得稅稅收由中小企業及薪資所得者負擔（百分之六十以上），已使現行稅制淪為『劫貧濟富』之租稅制度，唯筆者人微言輕，不敢贅文討論，誠屬憾事無奈。

本書從民國六十八年來，歷經十次之修正增訂，而有今日之面貌，本所顧問劉輝雄先生、經理王景慧、林美秀及副理江秀絨小姐等協助蒐集資料、曾美玲小姐電腦打字等居功厥偉。又由衷感激國稅局之官員，由於筆者係執業會計師之關係，業務上經常與國稅局往來相互討論稅法爭議問題，本書很多觀點，都融合他（她）們之高見，尤其梁文倉主任、蔡聰榮主任、黃正輝科長等朋友是我一生最好的良師益友。最後特別感恩昔日台灣省政府法規會主委兼訴願會主委，現任考試委員邱聰智博士，長期以來之鼓勵、教誨與提攜。邱委員不僅學識淵博、法學泰斗、望重士林，尤其筆者擔任訴願會委員為其部屬期間，親身體驗其堅持公平、正義之精神，深感敬佩，今編者有幸承蒙長官與老師二重身份之邱委員惠序指正鼓勵，萬分感激。

本書新版之際，適逢先母張林阿閣女士仙逝二週年忌日、先父張旺先生逝世一年餘，備極哀傷。先母為了家園、扛鋤肩挑、不讓鬚眉、耕田操勞一輩子，為了子女成長犧牲一切、忍辱負重、艱苦一生。先父十八歲即入郵局工作，雖僅初中畢業，唯每日清晨四時餘起床苦讀，先後通過郵務佐、郵務員、高級郵務員（相當高考）考試及格，一生奉公守法、勤奮敬業、守正不阿，所獲獎狀，不可勝數。公餘下田耕種、生活又勤又儉、極饒古風，對子女教育關懷備至，尤其節衣縮食，以供筆者之弟、妹留美獲博、碩士學位外，並資助其孫在美國念書之學費，為鄉里所景仰。如今「子欲養而親不待、樹欲靜而風不止」。爾今爾後，除永遵父母遺訓「忠厚待人、勤儉為要」之外，僅以此書再版告慰父母在天之靈。

張進德

謹識於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2006/04/29

初版自序

筆者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先後曾於文化、東吳、東海、政大會研所、逢甲及中興企研所等校講授稅務法規，迄已二十餘載。深感稅務法規之教材，必須考慮到租稅理論、稽徵實務、及法令（尤其是行政法及證據法則）方面之學識，惟稅務法規之內容相當龐雜錯亂。如何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將各相關領域加以融合而有系統地介紹，實非易事，本書旨在使莘莘學子學成畢業後，能對稅務問題予以得心應手處理運用。

筆者從民國六十三年起，先後服務於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稽核組、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執業會計師等職，從事稅務工作逾二十五年。深感由於我國稅法之母法規定不明確，行政機關乃以解釋函令加以規範，致解釋函令多如牛毛，納稅人無法作有系統地歸納分析瞭解，尤其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稅捐稽徵處）之內部作業準則（行政規則）納稅人無從得知，致稍一不慎，即違反稅法，遭受違章處罰。因而筆者乃將二十餘年從事教學及稅務實務經驗，加以整理歸納，而編著成稅務法規一書，期望對莘莘學子及讀者在學習稅法過程中有所助益。

本書係入門書籍，著重於各稅捐內容之介紹及應用，未深論現行稅制之缺失與改進意見，讀者對此方面議題，如有興趣，敬請參閱筆者其它拙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遺產及贈與稅法查核實務、企業租稅策略、稅務會計實務等書。又本書之成，承蒙本所法務部經理郭勳章先生——前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長，協助蒐集相關法令及校對，貢獻厥偉，由衷感激；鄭常如小姐打字排版，備極辛勞，一併致謝，唯稅務法規解釋令相當繁雜，復因朝令夕改，歸納不易，錯誤在所難免，尚請專家學者指正是幸。

張進德 謹識於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九年中秋節

目 錄

第一章 租稅法概論

第一節 租稅的法律意義	1
第二節 租稅法的內容	5
第三節 租稅法的基本原則	15
第四節 實務見解	20

第二章 租稅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第一節 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	25
第二節 租稅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32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	33
第二節 課稅範圍	34
第三節 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分類	36
第四節 免稅所得	53
第五節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56
第六節 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稅額計算	72
第七節 綜合所得稅之申報與繳納	77
第八節 釋例	88

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營利事業之概論	89
第二節 帳簿憑證	91
第三節 營業收入	97
第四節 營業成本	104
第五節 營業費用	117
第六節 非營業損益	168
第七節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估價	186
第八節 國際運輸業等所得額之計算	207
第九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209

第五章 所得稅稽徵程序

第一節 扣繳	211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與繳納	222

第三節	稅務調查及核定	240
第四節	獎懲	242
第六章	兩稅合一制度	
第一節	基本原則	249
第二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250
第三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265
第四節	兩稅合一制度相關書表申報範例	283
第七章	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一節	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289
第二節	減免稅規定	294
第三節	稅率及稅額計算	295
第四節	基本稅額對營利事業及個人之影響 及因應之道	298
第五節	稽徵程序	301
第六節	罰則	302
第八章	營業稅	
第一節	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304
第二節	減免範圍	310
第三節	稅率與稅額計算	317
第四節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335
第五節	申報繳納	352
第六節	罰則	355
第九章	貨物稅條例	
第一節	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369
第二節	減免稅規定	373
第三節	完稅價格	376
第四節	應納稅額之計算	378
第五節	稽徵程序	379
第六節	罰則	386
第七節	釋例	388
第十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一節	加速折舊	391

第二節	購置設備投資抵減·····	394
第三節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405
第四節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408
第五節	重要科技事業等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之投資抵減·····	411
第六節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提列·····	413
第七節	僑外投資之獎勵·····	414
第八節	轉投資及專案合併之獎勵·····	416
第九節	輔導遷廠之獎勵·····	417
第十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他租稅減免·····	418
第十一節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租稅減免	419
第十一章 遺產稅		
第一節	課稅範圍·····	421
第二節	遺產稅之計算·····	436
第三節	遺產稅稽征程序與違章·····	455
第四章	釋例·····	464
第五節	如何填寫遺產稅申報書·····	466
第十二章 贈與稅		
第一節	課稅範圍·····	473
第二節	贈與行為·····	475
第三節	贈與稅之計算·····	494
第四節	贈與稅稽徵程序與違章·····	513
第五節	釋例·····	523
第六節	如何填寫贈與稅申報書·····	524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節	課徵範圍·····	529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	531
第三節	土地漲價總數額--課稅基礎·····	534
第四節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	537
第五節	土地增值稅之減徵、免徵、抵繳及退稅	542
第六節	土地增值稅之稽徵程序與罰則·····	554

第七節	釋例	557
第十四章 地價稅		
第一節	課徵範圍	561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	562
第三節	地價稅之課稅地價	564
第四節	累進起點與一般稅率	566
第五節	地價稅之優惠稅率	567
第六節	地價稅之減免與加徵	572
第七節	稽徵程序與罰則	580
第八節	釋例	588
第十五章 房屋稅		
第一節	課徵範圍	591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	594
第三節	房屋稅之課稅基礎與稅率	595
第四節	房屋稅之減徵免徵	604
第五節	稽徵程序與罰則	609
第六節	釋例	612
第十六章 契稅		
第一節	課徵範圍	613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	615
第三節	稅基與稅率	618
第四節	契稅之免徵	621
第五節	稽徵程序與罰則	624
第六節	釋例	627
第十七章 稅捐稽徵法及行政救濟		
第一節	總則	629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	643
第三節	稽徵	645
第四節	行政救濟	666
第五節	罰則	686
第六節	簡介新修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689

第一章 租稅法概論

第一節 租稅的法律意義

壹、租稅的意義與種類

一、租稅之意義

我國租稅法律並未對「租稅」一詞予以定義。而德國租稅通則第三條對租稅所做之定義為：「租稅並非對等代價之給付；而是公法上的團體（即政府），為取得收入，乃根據法律之規定，對有納稅義務之人，一次或繼續要求貨幣或實物的給付。」且上開條文所定義之租稅，亦適用於地方稅。

所以，古今中外學者，對租稅之定義均有不同之看法，很難予以統一的定義，惟吾人以美國學者郭若福（W. Gerloff）在其所著財政學一書中對租稅所下的定義：「租稅乃係公共團體，為提供財政收入上的需要，或是其他行政目標，尤其為了達成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的目標，而以強制且不付任何對等代價方式，向其他經濟體所課徵的給付。」而窺其大概。吾人可從上述德國租稅通則，美國學者對租稅之定義有所瞭解。

二、租稅種類

租稅之種類，因不同觀點而有不同之分類，茲略述如下：

（一）國稅與地方稅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有些稅目，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礦區稅等，其稅收大部分歸屬於中央政府，並且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直接徵收，此類租稅稱為國稅。而由地方政府稽徵（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且這些稅目之稅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大部分歸屬於地方政府所有，此類租稅，稱為地方稅。現行地方稅之稅目有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

2 租稅法與實例解說

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等。

(二)本國稅與關稅（國境稅）

在本國稅中，除關稅外，其餘均為本國稅，而所謂之關稅，係一個國家對通過其國境之貨物所課徵之租稅。

(三)直接稅與間接稅

一般而言，法律（稅法）所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與經濟理論之租稅負擔者，兩者一致為同一人者，稱為直接稅。相反地，如法律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市場經濟，很容易把此稅負轉嫁與他人負擔，即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租稅者，非同一人者，稱為間接稅。

(四)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與流通稅

依租稅負擔能力之指標以及課稅物件之差別為區分標準，可以分為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及流通稅，茲略述如下：

1. 所得稅

所謂所得稅，乃是著重於人們因獲得收入（不論係貨幣取得或實物，經濟價值之取得）之事實，所產生之所得而課徵之租稅。

2. 財產稅（property tax）

財產稅乃依據財產所有之事實，而課徵的租稅。

3. 消費稅（consumption tax）

又稱消費課稅，係國家課徵個人之消費物或某種特定勞務之稅。

台灣現行稅目中，屬於消費稅之性質者，計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關稅、娛樂稅等。

4. 流通稅（Tax on Transaction）

流通稅又稱流通課稅，或稱為行為稅，係對財產或權利，因經濟性行為之移動關係或流通行為所課徵之稅。台灣現行稅目中屬於流通稅性質者，計有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貳、租稅的法律概念

一、租稅法律概念之形成

租稅法律概念之形成，大致雛形於十九世紀以後，而與其他各種法律概念，如民法、刑法等學科，均經過長期的法律經驗與悠久的法律探討之歷史過程迥異。其原因乃在於大部分之國民對租稅的法律意識淡薄，尤其課稅很難達到社會公平，在稅制上難免不合理，在稅政執行時難免有特權發生，造成徵納雙方很難堅守租稅法律主義。因而在法學的範疇內，有關租稅方面的創造發展，至今仍停滯不前，有關租稅的法律概念，仍尚未有理想的定論。

財政學觀點對租稅之定義為：「國家為支應一般經費的財源，而向其成員（人民）強制徵收的財貨」。

如從法律的觀點，如前節所述德國租稅通則第三條對租稅之定義為「租稅並非對等代價之給付；而是公法上之團體（政府），為取得收入，乃根據法律之規定，對有納稅義務之人，一次或繼續要求貨幣或實物的給付」。上述條文「根據法律之規定……」，當可瞭解租稅的法律概念之形成，仍以租稅法律主義為其理論依據。

二、租稅的法律概念之內容

前文所述及之租稅的法律概念，大致上可分為六個要素如下：

(一)課徵租稅的主體——即課稅權的主體。

(二)納稅主體。

(三)課徵租稅的目的。

(四)課徵租稅的依據。

(五)課徵租稅的方法。

(六)課徵租稅的內容。

茲將此六個要素，略述如下：

(一)課徵租稅主體

所謂課徵租稅的主體，又稱為課稅的主體，乃為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而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據何種法律而得以向人民課徵租稅？欲解答此問題，必須瞭解國家以及

地方公共團體的法律性質以及其與課稅權之間的關係。

從法律觀點而言，國家在法制上乃屬於一種統治團體。既然是統治團體，為執行其統治活動，自當具有足以充實各項經濟需要之財政收入。而國家本身並未具備歸屬為自己所有之經濟收入的機能，所以無法從其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中，籌措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經費。

(二) 納稅主體

課徵租稅的主體是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而被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課徵租稅的當事人，即是對國家主權的服從者，亦即是納稅的主體。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從字義而言，容易被誤認為，只有國民始負納稅義務，惟事實不然，只要從事於課稅對象之法律或經濟活動者，不分自然人或營利事業，甚至非營利事業之團體等必須負納稅義務（如財團法人不符合免稅規定，仍應課稅）。

(三) 課徵租稅的目的

課徵租稅的目的，大致上可分為「公」的目的、「一般」的目的及「收入」的目的三種。所謂「公」的目的，乃是課徵租稅的經濟作用中，並無私經濟的作用，不必因當事人一方的給付，而須由另一方直接且相對給付之必要。亦即是租稅乃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單方所課徵。而「一般」的目的，乃在於徵收租稅的目的為一般性，事前並未設定將其收入作財政上的特定用途，而係依法律課稅，至於其需要方面，則由政府編列預算。至於「收入」目的，係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為籌措其職務活動所必要，亦即國家基於財政收入為目的而課徵租稅。

(四) 課徵租稅的依據

在市場經濟，私有財產制度下，方有租稅制度存在之必要，亦即人民擁有私人財產；在市場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收入、所得，或其財產，必須繳納租稅，政府方有財政收入，支付其